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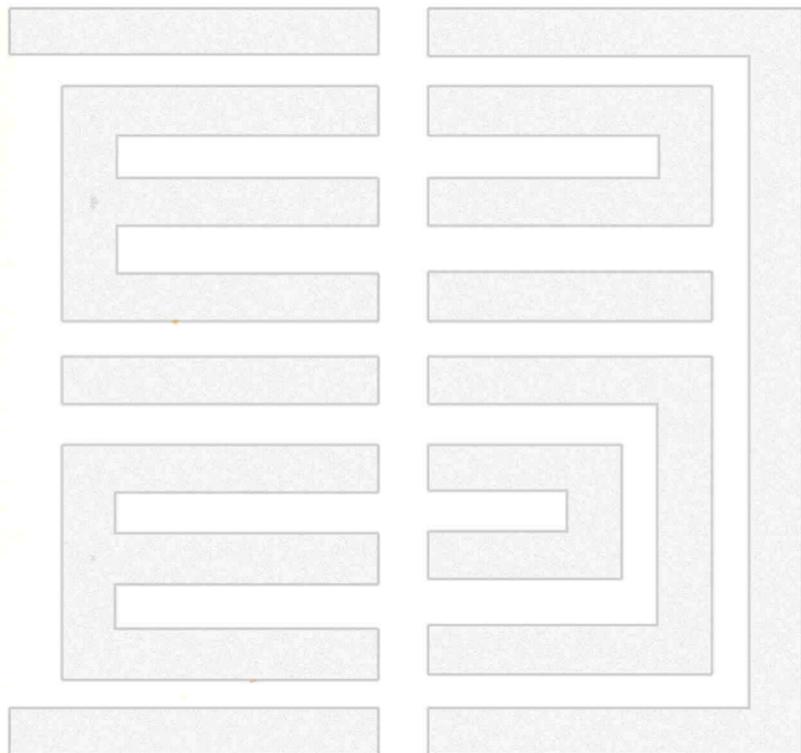
昌吉
回族自治州概况

新疆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震彬

封面设计：刘汉维



K294.52

(W)9

XT0-007513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概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概况》编写组

捐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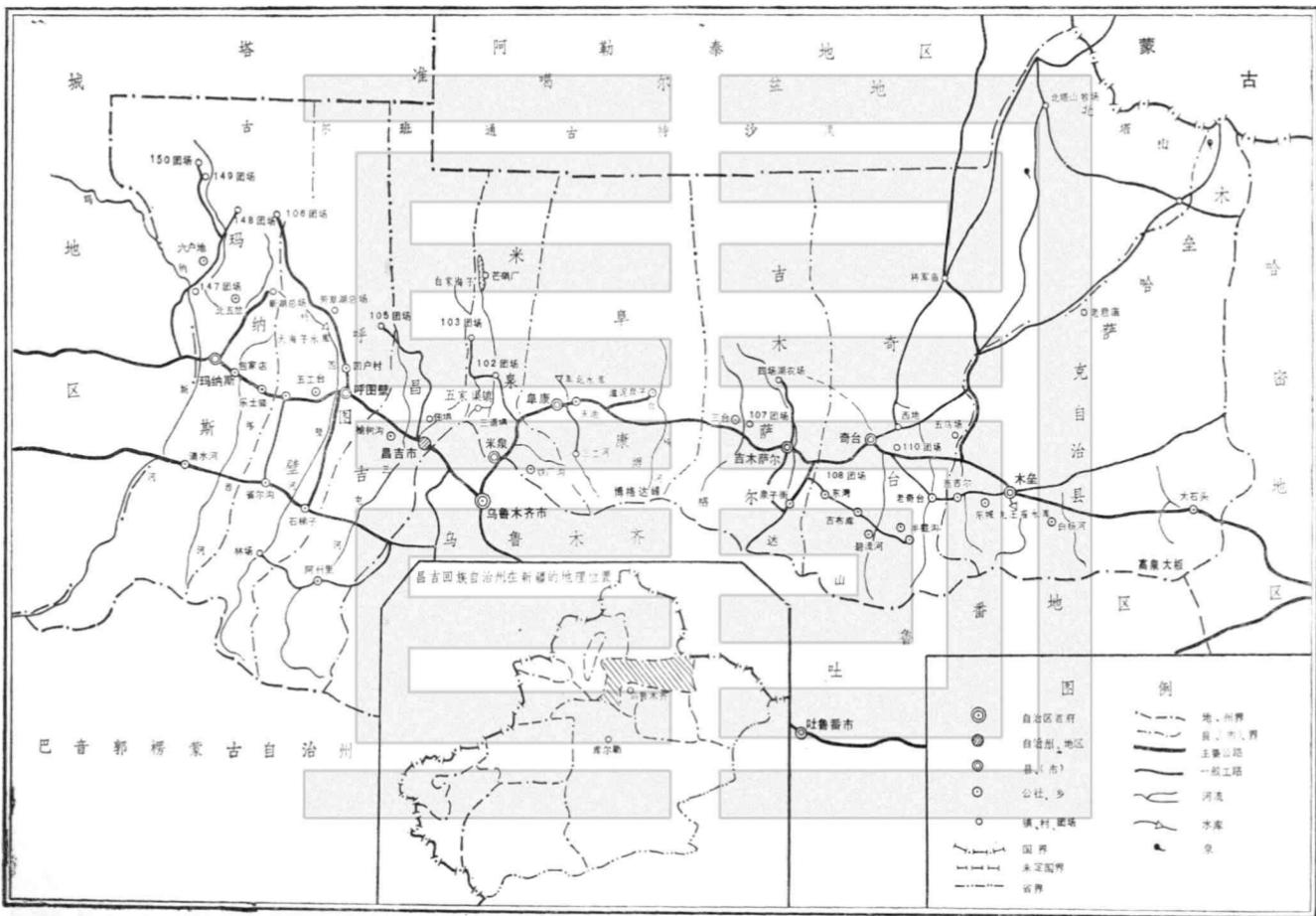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乌鲁木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0-0075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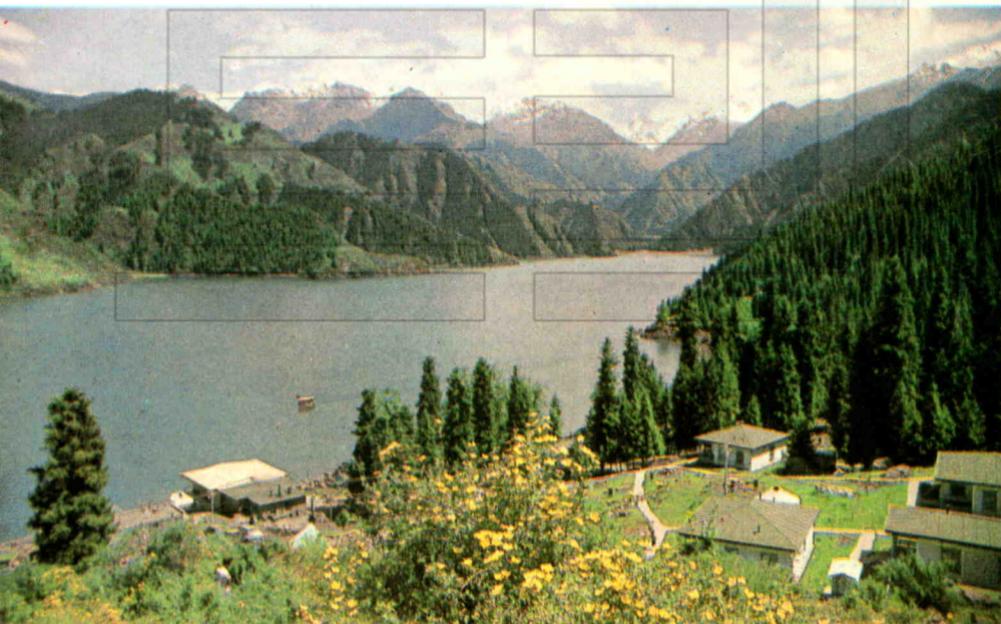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图



地(州) 境界为习惯线，仅供参考，不作定界依据。



欢庆自治州成立卅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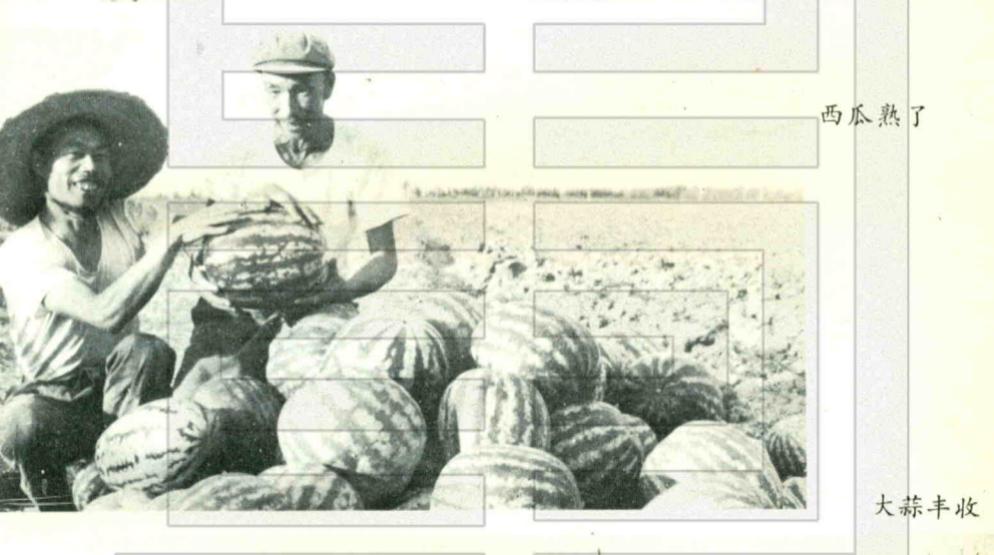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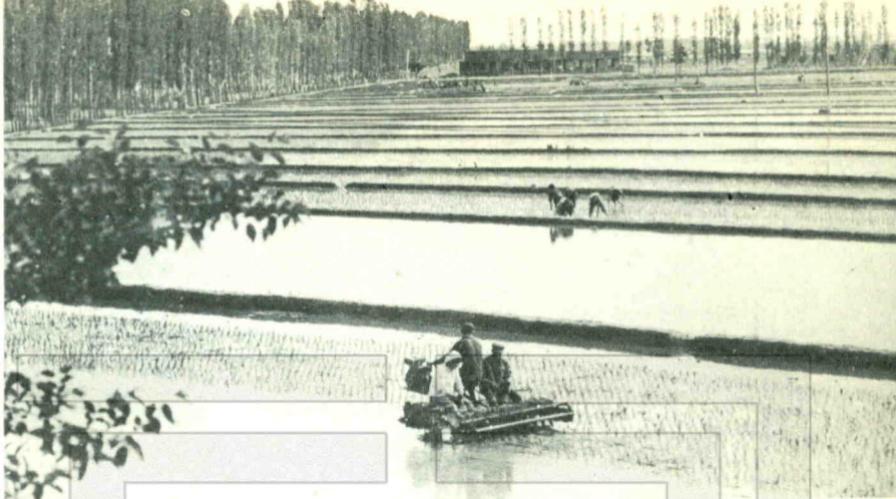
天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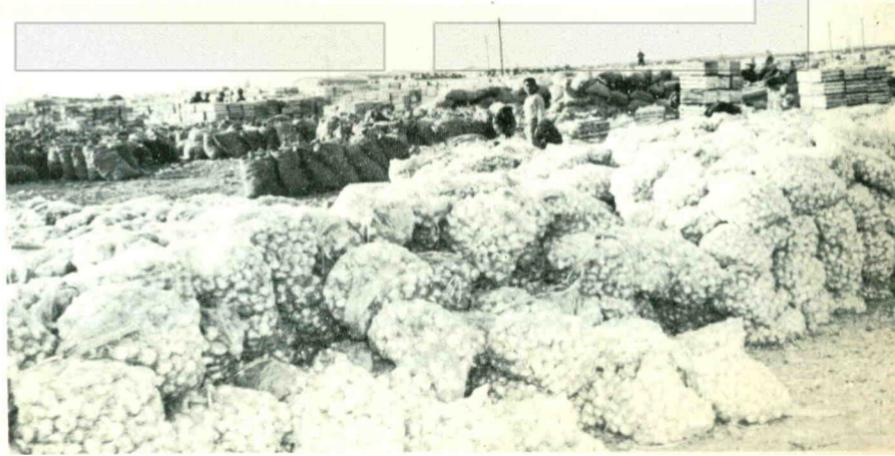
兴建中的昌吉市



天龙水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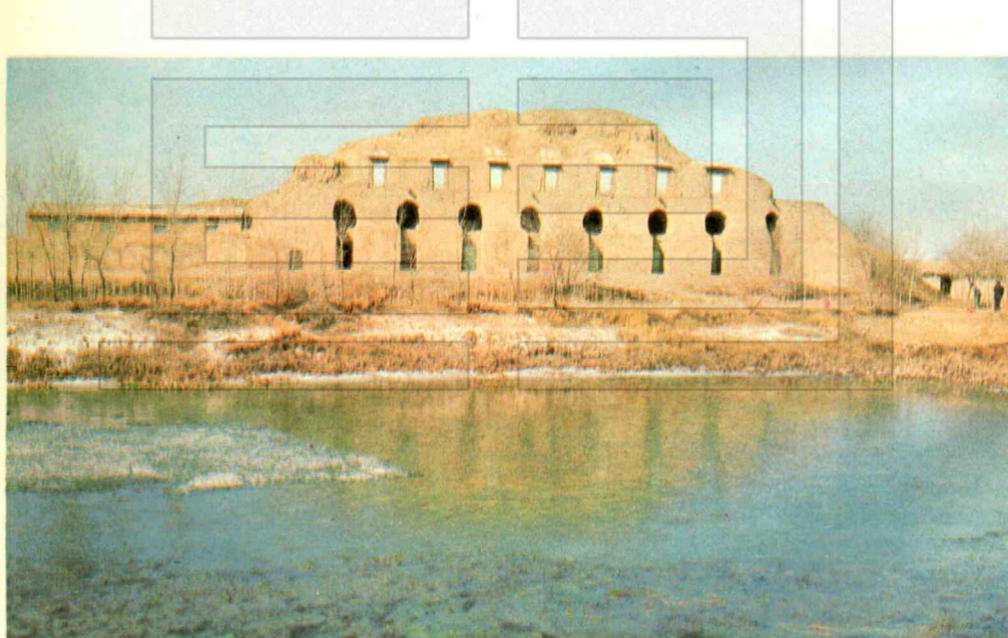
西瓜熟了



大蒜丰收



天山牧马



北庭西大寺



农机厂



北庭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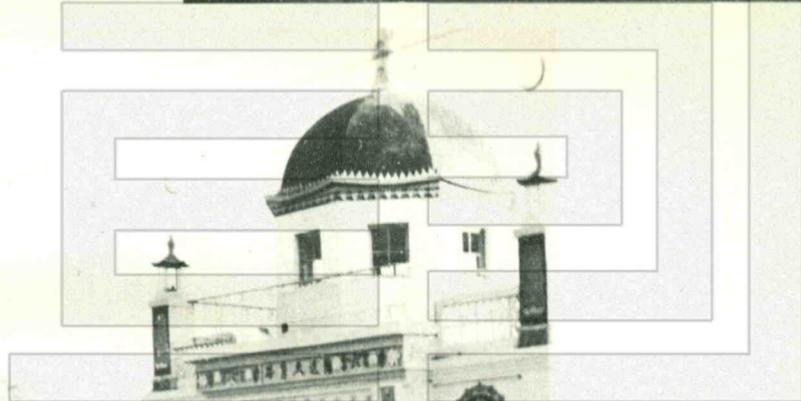


客车待发



州人民医院住院大楼

花儿演唱



清真寺



欢度佳节



回民中学

出 版 说 明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是在各有关地区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由各自治地方分别编写的。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对伟大祖国的缔造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和国家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旗）的建立，实现了各少数民族在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上的民主权利，体现了各民族平等团结、共同繁荣的基本原则。多年来，各民族自治地方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政治、经济、文化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为了介绍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基本情况，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促进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四化建设，特编辑出版《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内容包括：各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自然资源、民族分布、历史发展、政权建设、社会变革、经济文化以及名胜古迹、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本《丛书》的出版，对于各民族之间的互相了解、互相学习，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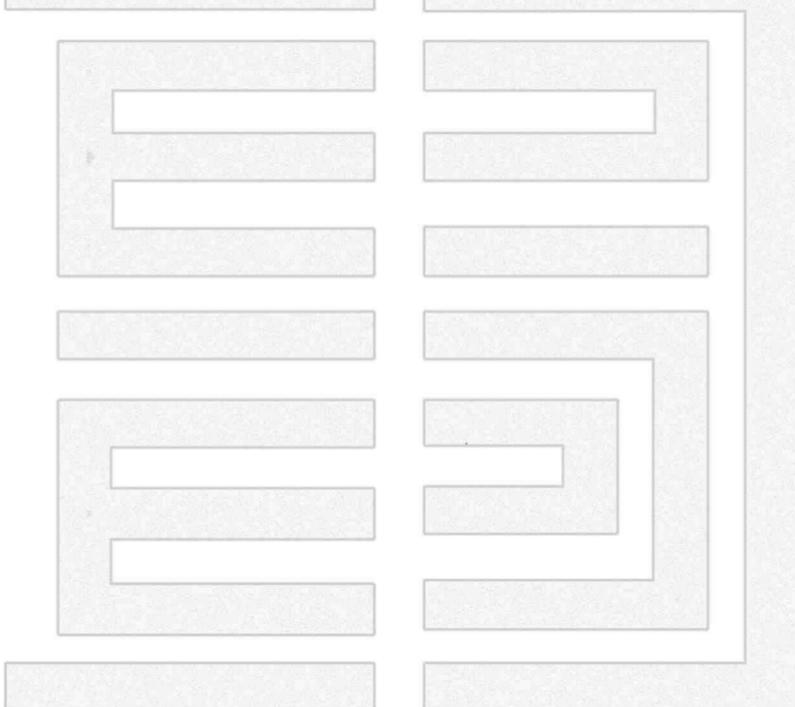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章 地理概貌	(1)
第一节 自然地理.....	(1)
第二节 物产资源.....	(3)
第三节 市县简介.....	(7)
第四节 名胜古迹.....	(15)
第二章 民族	(25)
第一节 回族.....	(25)
第二节 哈萨克族.....	(41)
第三节 维吾尔族.....	(45)
第四节 蒙古族、塔塔尔族.....	(47)
第三章 历史沿革	(51)
第一节 车师后国的形成.....	(51)
第二节 北庭风华.....	(54)
第三节 别失八里兴衰.....	(60)
第四节 近代风云.....	(64)
第四章 社会政治	(73)
第一节 民主建政.....	(73)
第二节 土地改革.....	(76)
第三节 三大改造.....	(79)
第四节 拨乱反正.....	(82)
第五章 民族区域自治	(85)
第一节 自治州的建立.....	(85)
第二节 自治权利的体现.....	(88)

第三节	团结和睦的大家庭	(92)
第六章	农林水电	(96)
第一节	农业的发展	(96)
第二节	粮油基地	(100)
第三节	五花之乡	(105)
第四节	林业	(108)
第五节	水电	(111)
第七章	畜牧业	(115)
第一节	畜牧业的发展	(115)
第二节	草场与牧草	(118)
第三节	畜种和畜产品	(121)
第八章	工交财贸	(125)
第一节	地方工业	(125)
第二节	重点工业产品	(129)
第三节	交通邮电	(132)
第四节	财政商贸	(134)
第九章	文化教育	(139)
第一节	教育	(139)
第二节	五所学校简介	(143)
第三节	文化艺术	(146)
第四节	昌吉的“花儿”	(151)
第十章	卫生体育科技	(158)
第一节	卫生	(158)
第二节	药材种类	(162)
第三节	体育	(167)
第四节	科学技术	(171)

第十一章 军事	(176)
第一节 挥师平叛	(176)
第二节 军民团结	(178)
第三节 民兵建设	(183)
附：大事年表	(187)
后记	(197)



第一章 地理概貌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处祖国西北边陲，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部偏北。这里，山高水长，土地肥沃，气候适宜，是一个发展农牧业生产的好地方。千百年来，勤劳、智慧的各族人民，在这里劳动、繁衍生息，共同开发建设这块宝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这里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奋斗，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使这块富饶美丽的地方生机勃勃，欣欣向荣。

第一节 自然地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位于新疆天山山脉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南邻乌鲁木齐市、吐鲁番地区，北接阿勒泰地区，东与哈密地区相连，西是石河子市，东北与蒙古人民共和国接壤。东西长五百一十四公里，南北宽二百九十公里，形成了一个长方形地带；面积九万二千一百八十二平方公里，占新疆总面积5.7%。全州下辖七县一市，即：昌吉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米泉县、阜康县、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昌吉回族自治州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区，境内有回族、汉族、哈萨克族、维吾尔族、蒙古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东乡族、撒拉族、藏族等三十一个民族，共一百一十六万余人（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的十四万人）。其中回族占总人数11%，汉族占76%，哈萨克族占3.9%，其他民族占9.1%。回族、汉族、维吾尔族主要从事工业和农业生产，哈萨克族以从事畜牧业为主。